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下发的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0 号《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一、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

1、在筹划本次重组期间，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崔万涛、付艳杰又于 5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向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湾”）转让控制权。请你公司说明今创信息、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原控股股东崔万涛、付艳杰及上海南湾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今创信息、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原控股股东崔万涛、付艳杰及上海南湾存在关联关系；

1、今创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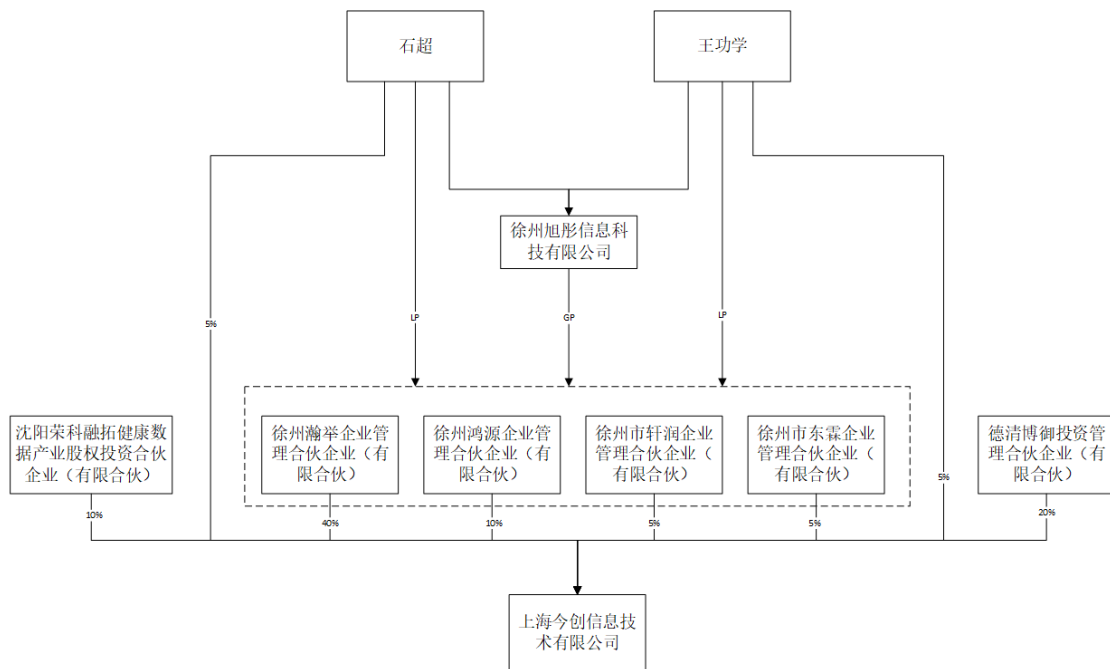
（1）今创信息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今创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王功学	50.00	50.00	5.00	货币
2	石超	50.00	50.00	5.00	货币
3	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5.00	货币
4	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徐州瀚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业（有限合伙）				
6	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5.00	货币
7	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8	沈阳荣科融拓健康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 今创信息产权控制关系



注：王工学、石超在各主体的出资比例始终为 50%：50%，因此，上述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70%，为标的企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今创信息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A. 王工学

姓名	王工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23*****15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城市广场办公楼***栋***						
通讯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城市广场办公楼***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王工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亲属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控制或担任	具体情况（持股
------	----	------	-------	---------

			重要职务的 其他企业	比例或担任重 要职务)
配偶	王静	320322*****05	无	—
父亲	王振玲	320323*****51	无	—
母亲	王金花	320323*****26	无	—
兄弟姐妹	王功惠	320323*****10	无	—
兄弟姐妹配偶	胡永峰	320323*****83	无	—
配偶的母亲	褚夫云	320323*****22	无	—
配偶的兄弟姐 妹	王帅	320304*****3X	无	—
	王彦	320323*****20	无	—

B. 石超

姓名	石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23*****35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城市广场办公楼***栋***						
通讯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城市广场办公楼***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石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亲属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控制或担任重要 职务的其他企业	具体情况（持股 比例或担任重要 职务）
配偶	徐惠	320323*****89	无	—
哥哥	石茂勤	320323*****37	无	—
哥哥配偶	王艳秋	320323*****22	无	—
哥哥	石勇	320323*****55	无	—
哥哥配偶	高青红	342626*****00	无	—
姐姐	石秀丽	320323*****24	无	—
姐姐配偶	张茂成	370822*****34	无	—
配偶的父亲	徐文举	320323*****11	无	—
配偶的母亲	张冠荣	320323*****22	无	—
配偶的兄弟姐妹	徐梅	320323*****86	无	—
配偶的兄弟姐妹	徐德生	320323*****35	无	—

C. 徐州瀚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瀚举”）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徐州瀚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铜山区三堡街道榆庄村 A11#商办楼 17#2 楼 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州旭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1P85N8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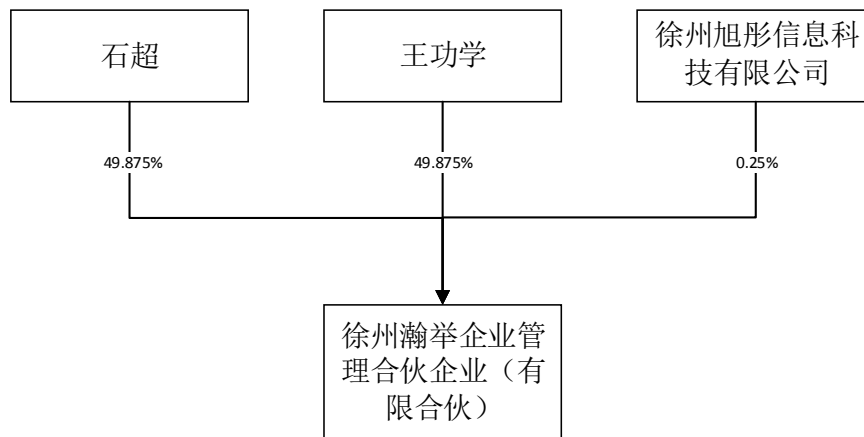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 出资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徐州瀚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超	有限合伙人	199.50	49.875%
2	王功学	有限合伙人	199.50	49.875%
3	徐州旭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5%
合计			400.00	100.00%

c. 产权控制关系



d. 主营业务情况

徐州瀚举除持有今创信息股权外，未开展其它业务。

e.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徐州瀚举除持有今创信息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D. 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鸿源”）

a.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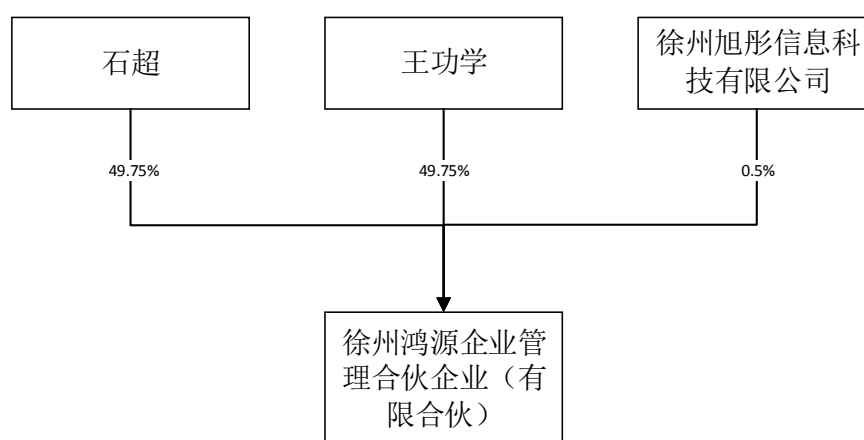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铜山区三堡街道榆庄村 A11#商办楼 17#2 楼 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州旭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1P84YF5L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出资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徐州鸿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超	有限合伙人	99.50	49.75%
2	王功学	有限合伙人	99.50	49.75%
3	徐州旭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
合计			200.00	100.00%

c. 产权控制关系



d. 主营业务情况

徐州鸿源除持有今创信息股权外，未开展其它业务。

e.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回复出具之日，徐州鸿源除持有今创信息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E. 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轩润”）

a.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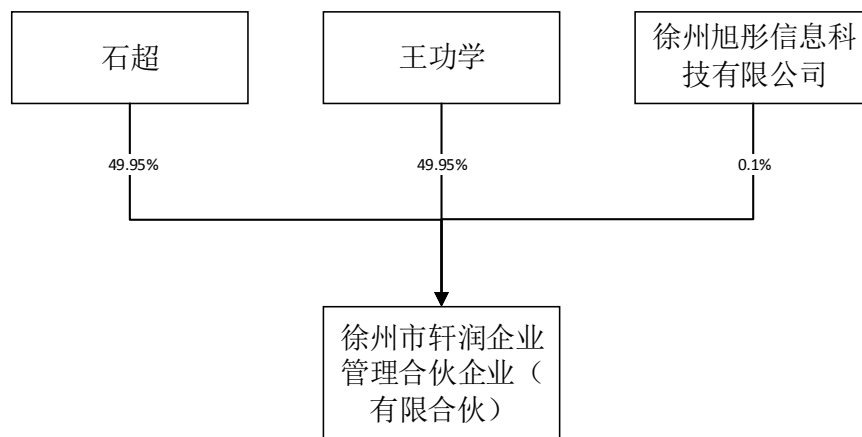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1 号办公大楼 75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州旭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1T7AMX0U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出资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徐州轩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超	有限合伙人	149.85	49.95%
2	王功学	有限合伙人	149.85	49.95%
3	徐州旭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0	0.10%
合计			300.00	100.00%

c. 产权控制关系



d. 主营业务情况

徐州轩润除持有今创信息股权外，未开展其它业务。

e.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徐州轩润除持有今创信息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F. 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东霖”）

a.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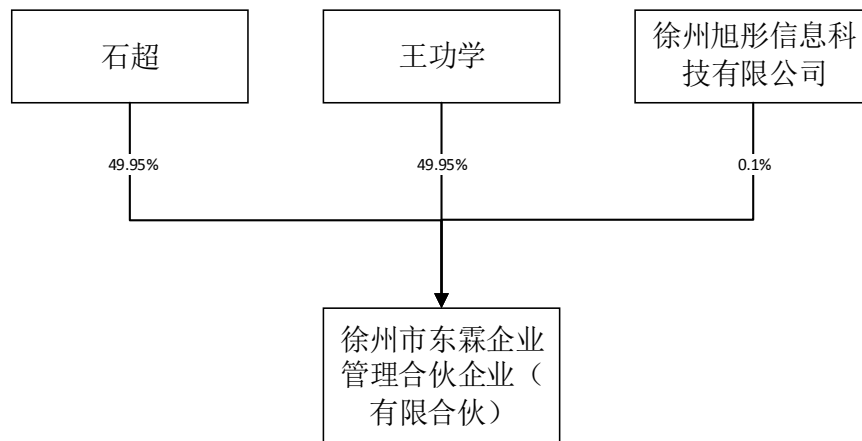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1 号办公大楼 7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州旭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1T7AQ49Y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出资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超	有限合伙人	149.85	49.95%
2	王功学	有限合伙人	149.85	49.95%
3	徐州旭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0	0.10%
合计			300.00	100.00%

c. 产权控制关系



d. 主营业务情况

徐州东霖除持有今创信息股权外，未开展其它业务。

e.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徐州东霖除持有今创信息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G. 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博御”）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博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1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9JQJ12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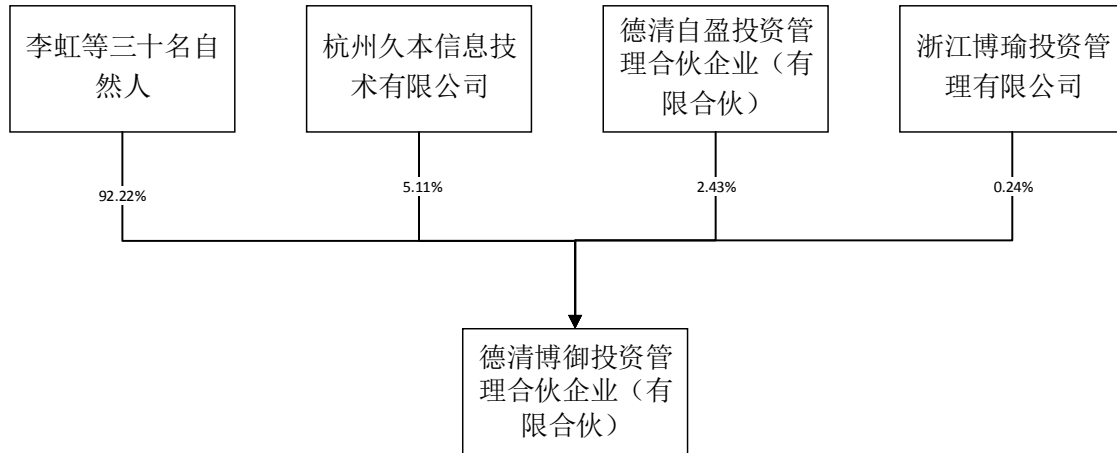
b. 出资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德清博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	7.30%
2	张国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4.87%
3	叶建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4.87%
4	夏德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	4.87%
5	顾凌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4.87%
6	马勇	有限合伙人	170.00	4.14%
7	寸一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	3.65%
8	严成德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2%
9	卢锋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2%
10	吴溯源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2%
11	黄慧雯	有限合伙人	110.00	2.68%
12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
13	王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
14	陈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
15	杨秀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
16	赵淑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
17	黄斐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
18	侯珺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
19	洪怡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
20	廖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
21	许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
22	鲁丽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
23	张妙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
24	朱宗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
25	高忆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
26	邹武洪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
27	汪蔚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
28	孙诗昂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
29	黄芸倩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
30	明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
31	杭州久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	5.11%
32	德清自盈投资管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浙江博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24%
合计			4,110.00	100.00%

c. 产权控制关系



d. 主营业务情况

德清博御除持有今创信息股权外，未开展其它业务。

e.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德清博御除持有今创信息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H. 沈阳荣科融拓健康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科融拓”）

a.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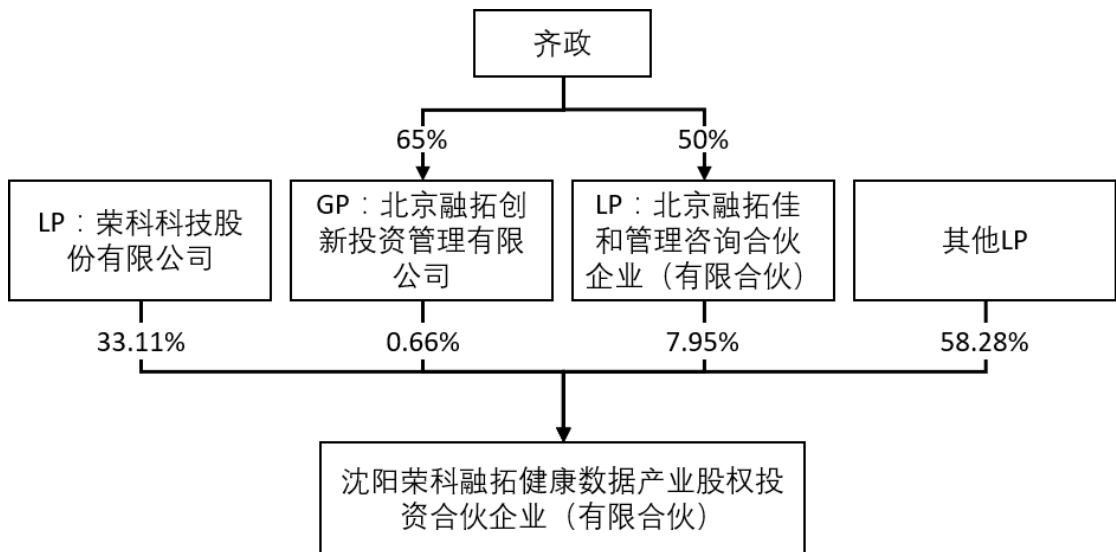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沈阳荣科融拓健康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7 甲 3-1 号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人民币 15,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0P4ELR4H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健康数据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出资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3.11%

马路丁	3,500.00	23.18%
赵刚	1,500.00	9.93%
共青城立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9.93%
北京融拓佳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7.95%
程敏敏	1,000.00	6.62%
高月静	800.00	5.30%
徐经周	500.00	3.31%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6%
合计	15,100.00	100.00%

c. 产权控制关系



d. 主营业务情况

荣科融拓系荣科科技参与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围绕荣科科技的战略方向进行产业投资。

e.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持有今创信息股权外，荣科融拓主要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麦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7.20	42.40%
辽宁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70.00%

(4) 今创信息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今创信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功学	执行董事
石超	监事

孟怀东	财务总监
-----	------

其中王功学、石超基本情况详见本回复第一题之“1、今创信息”之“（3）今创信息股东基本情况”，孟怀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孟怀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23*****55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新城区汉源国际华城**号*单元**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城市广场办公楼***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孟怀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亲属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具体情况（持股比例或担任重要职务）
配偶	杨淑华	320323*****8X	无	—
父亲	孟召喜	320323*****9X	无	—
母亲	郭子英	320323*****25	无	—

（5）今创信息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持有今创信息的股权外，王功学、石超、孟怀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徐州旭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功学、石超各持股50%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徐州市贾汪区盛世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功学、石超各持股49.95%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云龙区王静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计算机软件开发、安装服务；软件系统销售居间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耗材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云龙区将帅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计算机软件开发、安装服务；软件系统销售居间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耗材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云龙区徐梅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计算机软件开发、安装服务；软件系统销售居间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耗材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铜山区兆石软件	实际控制人为王	数据加工、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

	技术服务中心	功学、石超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铜山区永顺数字化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数字化加工存储服务，软件系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铜山区超慧计算机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零售、计算机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云龙区庞松数据处理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云龙区艳秋数据处理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计算机软件开发、安装服务；软件系统销售居间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耗材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徐州厚生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系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汇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系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苏利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建筑工程，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行业信息服务平台系统服务，云平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铜山区杰讯软件技术服务工作室	王帅为王功学亲属	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气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事业单位档案管理服务；专门档案管理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网络工程施工；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新沂市融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功学、石超各持股49.95%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徐州市旭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孟怀东持股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并购、收购居间服务,数据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江苏利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云龙区王静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已完成注销。

（5）今创信息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今创信息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除沈阳荣科融拓健康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辽宁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持有上海麦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2.40%的股权外，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均无其他对外投资，且除沈阳荣科融拓健康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实际控制人王功学、石超实际控制的企业，沈阳荣科融拓健康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而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专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机构。

2、崔万涛、付艳杰

（1）崔万涛

A. 基本信息

姓名	崔万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303*****15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环钢路**栋*单元*层*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环钢路**栋*单元*层*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1	辽宁恒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C.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亲属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具体情况（持股比例或担任重要职务）
配偶	张桂娟	210303*****21	无	—
父亲	崔如昌	210303*****3X	无	—
母亲	郭丽兰	210303*****21	无	—
年满18周岁的子女	崔郡格	210303*****49	无	—
兄弟姐妹	崔万田	210303*****11	荣科科技	董事
兄弟姐妹配偶	肖坤	210105*****29	无	—
兄弟姐妹	崔华	210303*****28	无	—
兄弟姐妹配偶	郑世宏	210304*****1X	无	—
配偶的父亲	张福林	210303*****3X	无	—
配偶的母亲	田亚斌	210303*****40	无	—

配偶的兄弟姐妹	张贵斌	210303*****37	无	—
配偶的兄弟姐妹	张贵涛	210303*****37	无	—

(2) 付艳杰

A. 基本信息

姓名	付艳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1223*****29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兴岛路**号**						
通讯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兴岛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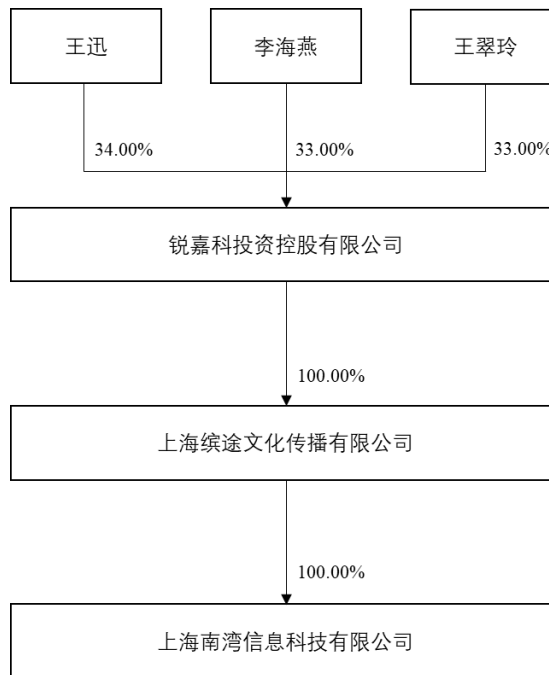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付艳杰无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C.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亲属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具体情况 (持股比例或担任重要职务)
配偶	李秀峰	211223*****13	无	—
母亲	姚凤贤	211223*****02	无	—
年满18周岁的子女	张云曦	211223*****22	无	—
兄弟姐妹	付永全	210105*****77	荣科科技	董事长、总裁
兄弟姐妹配偶	王建芙	210105*****41	无	—
配偶的母亲	甄俊兰	211223*****2X	无	—
配偶的兄弟姐妹	李秀丽	211223*****44	无	—
配偶的兄弟姐妹	李秀鹏	211223*****16	无	—
兄弟姐妹	付艳春	211223*****29	无	—
兄弟姐妹	付艳秋	211223*****20	无	—
兄弟姐妹配偶	翁胜权	211223*****18	无	—
兄弟姐妹	付艳华	211223*****41	无	—
兄弟姐妹配偶	于长福	211223*****10	无	—

3、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湾”）

(1)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注：王迅与李海燕为夫妻关系，王迅与王翠玲为姐弟关系，王迅、李海燕和王翠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海南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迅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翠玲	监事
周波	财务经理

王迅、王翠玲基本情况详见本题“3、上海南湾”之“（3）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海燕、王翠玲基本情况”。

周波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周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安徽宿州市灵璧县大庙乡**村*组
身份证号码	3422241988*****

周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亲属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具体情况（持股比例或担任重要职务）
------	----	------	----------------	-------------------

父亲	周言华	3422241952*****	无	—
母亲	郭其英	3422241951*****	无	—
哥哥	周辉	3422241983*****	泗县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姐姐	周红	3422241981*****	无	—

周波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1	上海锐嘉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财务经理
2	晨脉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财务经理

(3) 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海燕、王翠玲基本情况

A. 王迅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28197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王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亲属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具体情况（持股比例或担任重要职务）
配偶	李海燕	3723281974*****	详见本节“（4）上海南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B. 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情况和主营业务”	
父亲	王桂林	3723281947*****	无	—
母亲	范保珍	3723281949*****	无	—
兄弟姐妹	王翠玲	3723281971*****	详见本节“（4）上海南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B. 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情况和主营业务”	

B. 王迅一致行动人之一：李海燕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李海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28197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C. 王迅一致行动人之二：王翠玲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翠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28197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4) 上海南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A. 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海南湾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滨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滨途”），上海滨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锐嘉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

上海滨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李海燕	监事
2	王翠玲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海南湾外，上海滨途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山东锐嘉科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产业园开发、运营
上海滨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持股平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啤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持股平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崂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持股平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B. 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情况和主营业务

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海燕、王翠玲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	33,037.05	上海尚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72%，上海锐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83%，上海青与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68%，王迅持股2.52%，王翠玲持股2.37%，李海燕持股2.27%	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手机ODM方案提供
上海尚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王迅持股66.67%，王翠玲持股33.33%	对外投资

上海青与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王迅持股59.44%，上海尚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15%	对外投资
锐嘉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王迅持股34.00%，李海燕持股33.00%，王翠玲持股33.00%	对外投资
上海锐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王迅持股33.34%，上海尚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1%	对外投资
上海信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王翠玲持股58.40%	智能产品销售

C. 锐嘉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海缤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锐嘉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嘉科投资”），锐嘉科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海南湾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占比 (%)
1	上海思扬投资有限公司	1,275	100%
2	上海缤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
3	上海塘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4	上海同橙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上海锐嘉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嘉科实业”）为锐嘉科投资通过上海思扬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锐嘉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88678487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翠玲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1-12-29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号2幢318室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幕墙安装工程，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械设备维修、安装、销售，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相关人员均出具《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今创信息出具《今创信息与崔万涛、付艳杰及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王功学、石超、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瀚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荣科融拓健康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出具《交易对方与崔万涛、付艳杰及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崔万涛、付艳杰出具《崔万涛、付艳杰与今创信息及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上海南湾出具《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今创信息及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综上所述,今创信息、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王功学、石超、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瀚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荣科融拓健康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崔万涛、付艳杰、上海南湾均不存在包括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在内的任何关联关系。

(二)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

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另行筹划股权转让事项，付艳杰、崔万涛与上海南湾于2018年5月24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崔万涛、付艳杰拟将合计持有的荣科科技91,922,43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1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南湾。股权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有荣科科技的股份数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股数（万股）	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崔万涛	8,320.77	24.58%	1,267.43	3.74%
付艳杰	8,320.77	24.58%	6,181.87	18.26%
上海南湾	0	0	9,192.24	27.15%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付艳杰、崔万涛变更为上海南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付艳杰、崔万涛变更为上海南湾实际控制人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海燕、王翠玲。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付艳杰、崔万涛向上海南湾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权主要原因在于其负有较重的个人债务，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出让股权获取现金以缓解资金压力，偿还个人债务；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则是出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考虑，上市公司计划通过收购今创信息以进一步延伸公司在医疗大数据的细分领域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整体业绩。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与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系相互独立的两个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系由控股股东与上海南湾之间的交易导致，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并非由于本事项导致；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今创信息、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王功学、石超、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瀚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荣科融拓健康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崔万涛、付艳杰、上海南湾均也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今创信息、交易对方王功学、石超、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瀚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荣科融拓健康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崔万涛、付艳杰、上海南湾均也均不存在包括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在内的任何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系相互独立的两个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因此，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今创信息、交易对方与原控股股东崔万涛、付艳杰及上海南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万涛、付艳杰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拟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两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原有效期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请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未到期即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1、2010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崔万涛、付艳杰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中约定：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凡涉及股份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双方须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再行在股份公司各级会议上按协商结果发表意见。2、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投票。3、在为股

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发生董事换届时，付艳杰需继续提名付艳杰、付永全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崔万涛需继续提名崔万涛、崔万田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上述协议的有效期为2010年11月19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的三十六个月。2012年2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5年2月15日，《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届满。

2、2015年2月15日，崔万涛、付艳杰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约定：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凡涉及股份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双方须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再行在股份公司各级会议上按协商结果发表意见；在其中一方作为决策事项的关联方时，双方均须回避表决。2、双方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正常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投票。3、双方共同委托股东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双方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如有不一致的情形，股东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有权要求双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如果双方经再次协商，仍无法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同意共同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4、任何一方均不得与本协议签署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上述协议的有效期为2015年2月16日至2020年2月15日。

（二）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5月24日，崔万涛、付艳杰与上海南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91,922,4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5%）转让给上海南湾。

同日，崔万涛、付艳杰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协议中约定：1、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崔万涛、付艳杰解除于2015年2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在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自《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以下简称“过渡期”），崔万涛、付艳杰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保证公司过渡期的稳定。如本次股份转让无法过户完成，崔万涛、付艳杰于2015年2月15日签署的《一致

行动协议》在原有效期内（即2015年2月16日至2020年2月15日）继续有效，崔万涛、付艳杰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以股东或经营管理者身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各项事宜共同决策。3、崔万涛、付艳杰确认，双方在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期间，均遵守了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行为。同时，双方本次签署本协议的行为不构成对《一致行动协议》的违约。

（三）合规性分析

1、不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崔万涛、付艳杰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系出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而采取的措施，系其双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阶段和个人自身情况协商一致的结果，系其二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同时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无禁止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因此，双方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行为不构成对《一致行动协议》的违约。

2、不违反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崔万涛、付艳杰在《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均能以股东或经营管理者身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共同决策，在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议案表决时，不存在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崔万涛、付艳杰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违反已经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3、已进行信息披露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合规意见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宜，已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认定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宜合法合规。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

4、不违反《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签订的合同，除存在无效、可变更、可撤销的情况，自成立时生效。崔万涛、付艳杰

均具备订立合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不存在违反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或二人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可能导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其被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的情形。同时，崔万涛、付艳杰作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因此，本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崔万涛、付艳杰与上海南湾之股份转让事宜过户完成前，崔万涛、付艳杰为公司控股股东，二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转让事宜过户完成，上海南湾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万涛、付艳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有利于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过渡期内，崔万涛、付艳杰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保证公司过渡期的稳定。如本次股份转让无法过户完成，崔万涛、付艳杰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原有效期内（即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继续有效，崔万涛、付艳杰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以股东或经营管理者身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各项事宜共同决策。前述安排均从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出发，确保公司控制权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崔万涛、付艳杰未到期即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系双方出于对上市公司公司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考虑而进行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原《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行为合法合规。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崔万涛、付艳杰未到期即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不违反原《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已做出的公开承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已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崔万涛、付艳杰未到期即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系双方出于对上市公司公司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考虑而进行的真实意思自治，不存在违反原《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行为合法合规。

3、5月25日，你公司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南湾将持有公司27.15%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崔万涛、付艳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002%，与上海南湾的持股比例差异仅为5.148%。请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情况、董事会构成及管理层安排等，核实说明认定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2）补充披露上述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以及前次收购神州视翰项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均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模拟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表，并结合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业务背景及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整合安排，核实说明王迅能否实际控制上市公司，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崔万涛、付艳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002%，与上海南湾的持股比例差异仅为5.148%。请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情况、董事会构成及管理层安排等，核实说明认定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崔万涛、付艳杰与上海南湾之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公司认定上海南湾之实际控制人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南湾将持有公司 27.15%，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万涛、付艳杰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3.74%和 18.26%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00%的股权，上海南湾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于崔万涛、付艳杰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在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甲乙双方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除付艳杰持有公司股权为 18.26%外，其余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超过 5%，且其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上海南湾拥有绝对的第一大股东地位，虽然其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30%，但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崔万涛、付艳杰与上海南湾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崔万涛、付艳杰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4、根据崔万涛、付艳杰与上海南湾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1 个月内，且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改选后，上海南湾向崔万涛、付艳杰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股份转让价款的 30%）。上海南湾在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前，将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从而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实际掌握上市公司的运营，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南湾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通过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运营，因此，公司认定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上述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以及前次收购神州视翰项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均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模拟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表，并结合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业务背景及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整合安排，核实说明王迅能否实际控制上市公司，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的措施。

公司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第二次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以及前次收购神州视翰项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均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模拟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表

（1）前次收购神州视翰项目发行股份已经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今创信息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前		收购今创信息项目发行股份后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付艳杰	8,320.77	24.58%	8,320.77	22.92%
崔万涛	8,320.77	24.58%	8,320.77	22.92%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本翼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13.94	2.99%	1,013.94	2.79%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760.46	2.25%	760.46	2.09%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71	1.87%	633.71	1.75%
秦毅	740.92	2.19%	740.92	2.04%
钟小春	711.86	2.10%	711.86	1.96%
王正	126.39	0.37%	126.39	0.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1	0.40%	135.11	0.37%

名称	发行前		收购今创信息项目发行股份后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	13,093.31	38.67%	13,093.31	36.06%
王功学	-	-	136.24	0.38%
石超	-	-	136.24	0.38%
徐州瀚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89.92	3.00%
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72.48	0.75%
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6.24	0.38%
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6.24	0.38%
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44.96	1.50%
合计	33,857.25	100.00%	36,309.57	100.00%

（2）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完成后，控股股东完成向上海南湾的股权转
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发行前		收购今创信息项目发行股份且控 制权转让后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上海南湾	—	—	9,192.24	25.32%
付艳杰	8,320.77	24.58%	6,181.87	17.03%
崔万涛	8,320.77	24.58%	1,267.43	3.49%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本翼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13.94	2.99%	1,013.94	2.79%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760.46	2.25%	760.46	2.09%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71	1.87%	633.71	1.75%
秦毅	740.92	2.19%	740.92	2.04%
钟小春	711.86	2.10%	711.86	1.96%
王正	126.39	0.37%	126.39	0.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1	0.40%	135.11	0.37%
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	13,093.31	38.67%	13,093.31	36.06%
王功学	-	-	136.24	0.38%
石超	-	-	136.24	0.38%
徐州瀚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89.92	3.00%
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72.48	0.75%

名称	发行前		收购今创信息项目发行股份且控制权转让后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6.24	0.38%
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6.24	0.38%
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44.96	1.50%
合计	33,857.25	100.00%	36,309.57	100.00%

（3）前次收购神州视翰项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目前收购神州视翰项目发行股份交易已经完成，按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的 20%即 6,428.59 万股计算，本次收购今创信息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的 20%即 6,771.45 万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本数额以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准。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以及前次收购神州视翰项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均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以及前次收购神州视翰项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均完成后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上海南湾	—	—	9,192.24	18.57%
付艳杰	8,320.77	24.58%	6,181.87	12.49%
崔万涛	8,320.77	24.58%	1,267.43	2.5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本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13.94	2.99%	1,013.94	2.05%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760.46	2.25%	760.46	1.54%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71	1.87%	633.71	1.28%
秦毅	740.92	2.19%	740.92	1.50%
钟小春	711.86	2.10%	711.86	1.44%
王正	126.39	0.37%	126.39	0.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1	0.40%	135.11	0.27%
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	13,093.31	38.67%	13,093.31	26.45%
王功学	-	-	136.24	0.28%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以及前次收购神州视翰项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均完成后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石超	-	-	136.24	0.28%
徐州瀚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89.92	2.20%
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72.48	0.55%
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6.24	0.28%
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6.24	0.28%
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44.96	1.10%
前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象	—	—	6,428.59	12.9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象	—	—	6,771.45	13.68%
合计	33,857.25	100.00%	49,509.60	100.00%

2、结合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业务背景及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整合安排，核实说明王迅能否实际控制上市公司，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的措施

公司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王迅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管理硕士，曾担任摩托罗拉、联想、德信无线等公司研发管理人员，拥有近 20 年的移动通信行业经验以及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李海燕曾在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投资业务，投资领域主要为智能产业，现任上海梦智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王翠玲现任上海锐嘉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主要负责上海锐嘉科实业有限公司之产业园管理业务，致力于利用产业园区的汇聚效应，使园区企业的商务核心大规模聚化，通过上下游关联企业的聚集，实现不同行业之间的技术、功能互补，实现移动互联网整合能力的提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将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推进和发展上市公司现有医疗信息化业务，优化资产质量及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

同时，公司将视市场发展变化和公司研发技术发展的情况，择机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医疗、安防、教育等领域的应用业务。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需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调整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南湾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原实际控制人不再谋取公司控制权，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南湾所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同时，通过改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王迅拥有近 20 年的移动通信行业经验且担任大型企业的研发管理人员，对于软件大行业有较深的理解和广泛的业务资源，公司作为一家发展多年的软件企业，与王迅本人的业务背景一定程度上重合，王迅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能为公司带来更为丰富的行业资源，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同时，李海燕从事投资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和业务资源，熟悉资本市场的规则，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能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后续运作发挥积极的作用。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海燕、王翠玲均拥有多年企业管理经验，可以直接参与上市公司的企业管理和业务经营，从而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综上所述，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海燕、王翠玲可以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公司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之“（四）稳定上市公司经营的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为保证公司本次实际控制权转让后公司经营的稳定，实际控制人拟采取如下措施：

（1）继续推进公司现有业务、资产和组织结构；

本次控制权转让完成后，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将继续推进和发展公司现有业务；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

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同时保留公司现有组织架构。

(2) 保留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团队；

虽然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会进行改组，高级管理人员也发生一定的变动，但是公司核心业务团队、研发团队以及其他普通员工暂时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目前的基础员工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3) 不对《公司章程》作出重大调整，保留现有分红政策

本次控制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和对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现有《公司章程》和分红政策得以保留，以维持公司正常运营，保护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控制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经营将继续保持稳定。”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在本次控制权转让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继续保持稳定，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推进现有业务、资产和组织结构，保留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团队，保留现有分工政策。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南湾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通过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实际控制公司的运营，因此，公司认定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海燕、王翠玲可以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本次控制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经营将继续保持稳定。

二、关于标的资产业绩真实性：

4、预案显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今创信息 2016、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高达 74.44%和 76.52%，净利率分别高达 30.5%和 42.3%，2017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43.04%。请结合卫宁健康、万达信息、创业软件等同行上市公司盈利情况，说明今创信息毛利率、净利率及收入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上市公司的原因和

合理性，标的公司与上述公司相比的核心竞争优势。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请结合卫宁健康、万达信息、创业软件等同行上市公司盈利情况，说明今创信息毛利率、净利率及收入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上市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标的公司与上述公司相比的核心竞争优势。

1、今创信息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增长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医疗信息软件销售收入	2,326.90	1,134.47	105.11%	87.08%	82.62%
病案数字化服务	1,879.36	517.12	263.43%	60.46%	50.40%
软件维护收入	269.11	168.41	59.79%	92.09%	90.78%
其他业务收入	152.80	84.31	81.25%	85.75%	79.23%
合计	4,628.17	1,904.30	143.04%	76.52%	74.44%

今创信息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信息化软件收入和病案数字化服务收入，2016 年和 2017 年，这两类业务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86.73%和 90.88%，呈现上升的趋势，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业务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医疗信息软件产品的毛利率为 82.62%和 87.08%，毛利率保持较高的水平。今创信息软件产品的相关成本主要是软件项目实施人员的成本，包括工资、差旅等。且由于今创信息的医疗信息化软件基本为标准化软件，无需定制或根据客户要求更改实施方案，因此现场安装和实施比较便捷，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病案数字化服务的业务模式主要是在医院现场将医院的存量病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包括扫描翻拍、数字化处理和储存等，该项业务的主要成本包括现场施工的人员成本以及一些硬件采购成本，由于部分项目现场施工人员数量较多，因此成本相对较高。2016 年和 2017 年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0.40%和 60.46%。2017 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通过提高技术水平，并定制了更为高速的硬件设备，提高了病案数字化业务的实施效率，节省了项目实施的时间成本。

综合而言，标的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为 74.44%和 76.52%，基本保持较为平稳的状态。

今创信息 2017 年度、2016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42.31%、30.50%，2017 年度净利率高于 2016 年度 11.8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43.04%，相应摊薄各项成本费用中的固定成本所致。如上文所述，今创信息 2017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高于同行业均值 26.37、22.64 个百分点，由此导致其净利率高于同行业。

2、今创信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及收入增长率对比

可比公司/竞争对手	毛利率		净利率		2017 年度收入增长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卫宁健康	52.27%	54.37%	19.09%	55.05%	26.12%
万达信息	38.55%	38.94%	13.44%	11.67%	16.41%
创业软件	48.94%	48.95%	14.64%	12.23%	110.15%
东软集团	31.63%	30.57%	12.48%	22.04%	-7.81%
华平股份	49.24%	51.79%	7.34%	22.03%	33.30%
*ST 运盛	57.16%	66.92%	30.48%	-74.00%	20.28%
北纬科技	47.22%	47.41%	22.80%	20.06%	44.47%
数字政通	35.15%	36.52%	15.33%	14.69%	24.36%
和仁科技	48.17%	55.63%	12.09%	21.95%	17.24%
麦迪科技	73.72%	68.83%	19.02%	18.79%	11.65%
久远银海	43.26%	43.94%	15.32%	15.99%	30.91%
亚华电子	63.40%	67.69%	25.25%	28.53%	17.56%
来邦科技	58.60%	61.78%	33.21%	31.24%	88.06%
行业平均值	49.79%	51.80%	18.50%	15.41%	10.23%
今创信息	76.52%	74.44%	42.31%	30.50%	143.04%
与行业平均值差异	26.73%	22.64%	23.81%	15.09%	132.81%

今创信息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医疗信息化软件销售和病案数字化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今创信息毛利率分别为 74.44%和 76.5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大多数都是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其中涵盖大量的外购第三方软件、硬件产品以及安装集成等业务。标的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高，主要原因如下：

(1) 标的公司的软件产品均为产品化软件，即客户无需为软件添加或调整代码和语句即能完成软件的安装配置、应用初始化、系统管理、用户使用的全过程，且能满足客户的主要需求。与产品化软件相对应的是定制化软件。产品化软

件的特点在于安装实施较为便捷，不以项目为中心。产品化软件项目实施周期仅需几天，所需工程师数量也很少，所以标的公司在软件实施时所耗费的成本非常低，而实施成本是标的公司软件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毛利率较高。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东软集团、卫宁健康等的体量均远高于标的公司，其所实施的项目大多为医院整体信息化工程，如 HIS 系统，具有单体金额巨大、实施周期很长，现场工作人员数量较多，且有大量定制化需求。因此其实施成本较大，毛利率偏低。

（2）标的公司软件产品单位金额较小，且为纯软件业务，基本不涉及硬件配套或嵌入式软件等需求。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往往承接的是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软、硬件的一体化方案，由于硬件采购成本较高、毛利率偏低，所以拉低了其整体毛利率水平。

（3）标的公司的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不存在采购其他软件公司产品进行打包或者分包等情况，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可比上市公司的信息系统较为庞杂，其中会存在采购部分功能型应用软件的情况，如东软集团和卫宁健康均采购过标的公司的病案系统，外采软件的成本较高，也会对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

而今创信息的病案数字化业务则需要一定数量的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因此毛利率仅为 50.40%和 60.46%，该项业务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比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销售毛利率确实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其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纯软件产品，基本不含硬件和其他嵌入式软件，而标的公司的病案数字化业务毛利率相较其他医疗信息化上市公司毛利率没有显著差异。

（二）今创信息的核心竞争优势

1、今创信息在病案信息化行业技术领先

标的公司在病案信息化行业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自 2001 年起推出第一代病案管理系统，至今已经迭代 10 余个版本，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凭借病案信息化软件的行业地位，标的公司积累了大量客户。多年的病案系统软件设计经验使得标的公司将病案信息化软件高度产品化和标准化，既能高效解决医院客

户的需求，同时也大幅降低了实施成本。此外，今创信息的产品均具备了通用 API 接口，具有卓越的通用性、高效性和安全性，能直接接入所有主流 HIS 系统，降低了用户的移植成本。

2、凭借多年的经验累积大量医院客户

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销售体系是标的公司的主要优势之一。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耕耘在医疗信息化行业，在病案信息化等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和客户资源积累，自成立以来累计服务的医院超过 2000 家。标的公司参与过大量三甲医院病案系统信息化和省级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这些项目产生的标杆效应帮助标的公司在向二三线医院拓展业务时，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3、依托医疗大数据入口，不断创新，解决医院新的痛点

病案信息化是医疗信息化的一个细分领域，同时，病案数据也是医疗大数据的数据来源。标的公司在医疗大数据方向上把握住医院信息化升级时的主要需求，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多元化解决方案。医院内部，标的公司可根据医院个性化差异及行业标准，提供满足医院发展的数字化医院整体解决方案。区域内，标的公司可实现各个横向业务机构和纵向管理机构信息互联互通与业务协作，构建区域内人口健康数据库。

4、核心团队稳定，持续研发不断扩充自身产品

今创信息核心技术团队长期从事于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工作，对医疗卫生行业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标的公司长期以来培养了一支融合 IT 技术、医疗卫生知识及行业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对于高度复杂的医院信息系统开发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和持续的服务能力。今创信息通过长期跟踪与服务大量医院客户，不但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行业经验和复合知识结构，而且在不断的运营维护、升级迭代过程中时刻把握软件开发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研发新产品，将新产品再应用于客户系统中进行长期的测试跟踪，以此循环，使自己的产品库不断丰富。

综上所述，今创信息医疗信息软件销售收入以及病案数字化服务业务的增长主要源于医疗机构关于电子病案的需求增长以及今创信息良好的产品形象及品牌效应。今创信息毛利率、净利率高于同行业，主要系今创信息专注于高毛利的软件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有别于综合性软件企业兼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系统集

成业务；同时今创信息产品化程度较高，可以有效节约人力成本。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初步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今创信息毛利率、净利率及收入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初步核查，会计师认为今创信息毛利率、净利率及收入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合理的。

5、2017 年末，今创信息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仅 13.81 万元，主要为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请列示上述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并结合其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结构分布、开展经营所必需的设备资产、以及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固定资产金额较小的原因和合理性，能否满足业务经营需要。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今创信息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数量（台）	原值	减：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				
电脑	61	19.85	15.44	4.41
电脑组件	6	0.88	0.36	0.52
打印机	10	2.54	1.05	1.49
服务器	3	2.02	0.53	1.49
其他	16	5.41	1.25	4.16
小计	96	30.70	18.63	12.07
办公设备				
工具器具家具	78	2.55	0.81	1.74
小计	78	2.55	0.81	1.74
合计	174	33.25	19.44	13.81

（二）结合其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结构分布、开展经营所必需的设备资产、以及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固定资产金额较小的原因和合理性，能否满足业务经营需要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结构分布：

专业	2017		2016	
	人数（名）	比例	人数（名）	比例
销售人员	32	23.70%	22	25.88%
管理人员	7	5.19%	6	7.06%
研发人员	50	37.04%	33	38.82%
实施人员	46	34.07%	24	28.24%
合计	135	100.00%	85	100.00%

2、开展经营所必须的设备资产

标的公司作为轻资产公司，主要的生产过程为通过研发编写医疗信息化软件，因此电脑和服务器为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工具，除此之外仅需要一些办公辅助用品即可。标的公司目前对于电脑的使用政策如下：1、员工可以自带电脑上班，自带电脑的员工由标的公司将办公补助作为工资的组成部分每年发放；2、员工向标的公司申请领用电脑。在第一种方案下，员工自带电脑未计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中，截至 2017 年末，标的公司在册员工 135 人，其中，83 人自带电脑，52 人由标的公司发放电脑，该数量与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中电脑/笔记本电脑数量相匹配。

3、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竞争对手	今创信息	卫宁健康	万达信息	创业软件	东软集团
人数（名）	135	3,613	5,269	3,908	16,706
房屋建筑物	-	34,949.44	34,882.51	26,556.69	135,904.50
电子设备	12.07	1,102.91	-	-	-
办公设备	1.74	-	-	-	-
运输工具	-	194.95	760.55	1,698.66	812.03
其他	-	883.59	8,063.24	2,765.79	24,063.32
合计	13.81	37,130.88	43,706.30	31,021.14	160,779.86
固定资产净值/人数	0.10	10.28	8.29	7.94	9.62

相较于卫宁健康、万达信息等大型综合性软件企业，今创信息整体规模较小，基于经营发展需要，今创信息注重通过轻资产化实现成本的优化管理。主要表现在：

1、主要经营场所以租代购，解决了大规模房产投资带来的资金周转问题，

万达信息等公司均有不同程度的房产购置，这是今创信息固定资产远少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

2、今创信息经营业务集中于医疗信息软件销售收入以及病案数字化服务业务，此类业务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不需要过多的设备、空间投入，而同行业公司普遍经营系统集成等业务，需要在设备存储空间、安装调试用经营设备、环境等方面进行大幅投入。

3、今创信息业务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在固定资产上主要体现为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基础办公资产。考虑到办公家具整体价值较小，今创信息将较多办公家具于发生时费用化，账面办公家具金额较少；今创信息除前期为员工购置部分办公电脑外，近年主要采取货币化补偿方式为员工提供办公设备，即由员工自行购买电脑，今创信息每年给予一定的货币化补偿随同工资一并发放，因此账面体现电脑资产相应较少；打印机、服务器等基础办公设备与今创信息员工规模基本相符。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今创信息固定资产金额较小是合理的，能够满足业务经营需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初步核查，本所认为今创信息固定资产金额较小是合理的，能够满足业务经营需要。

6、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今创信息共拥有 60 项软件著作权。请说明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形成时间、是否来自今创信息自主研发，相关研发投入金额及其会计处理。

【上市公司回复】

（一）标的公司共拥有 6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批准日期	权属取得情况
1	病案示踪管理系统 3.0	2015SR035646	今创信息	2015/2/26	自主研发
2	病案统计管理系统[简称：CMIS]V8.0	2016SR139019	今创信息	2016/6/13	自主研发

3	今创病案示踪管理软件 V5.3[简称: MRT]	2016SR142242	今创信息	2016/6/15	自主研发
4	数字化病案系统 2.0	2015SR130704	今创信息	2015/7/13	自主研发
5	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 V2.0	2015SR131719	今创信息	2015/7/13	自主研发
6	今创无纸化病案管理软件 V2.0	2016SR142244	今创信息	2016/6/15	自主研发
7	医院等级评审管理系统 2.0	2015SR132989	今创信息	2015/7/14	自主研发
8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2.0	2015SR132488	今创信息	2015/7/14	自主研发
9	医疗安全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V3.0	2016SR138979	今创信息	2016/6/13	自主研发
10	数字化随访系统 3.0	2015SR035644	今创信息	2015/2/26	自主研发
11	今创数字化随访软件 V3.0	2016SR139779	今创信息	2016/6/13	自主研发
12	今创 DRGs 医疗服务绩效评价软件 V1.0	2016SR102021	今创信息	2016/5/11	自主研发
13	基于 DRGs 医疗服务绩效评价系统 V2.0	2016SR139055	今创信息	2016/6/13	自主研发
14	医院决策支持系统 2.0	2015SR131720	今创信息	2015/7/13	自主研发
15	今创决策支持软件 V2.0	2016SR138986	今创信息	2016/6/13	自主研发
16	单病种质量管理体系 3.0	2015SR152206	今创信息	2015/8/6	自主研发
17	医疗质量监测数据上报系统 2.0	2015SR132785	今创信息	2015/7/14	自主研发
18	今创结构化诊断软件 V2.0	2016SR062316	今创信息	2016/3/25	自主研发
19	我家医生软件[简称: 我家医生]2.3	2015SR112099	今创信息	2015/6/23	自主研发
20	HBI 数据分析配置系统 3.3	2015SR266113	今创信息	2015/12/18	自主研发
21	今创 HBI 数据分析配置软件 V5.0	2016SR139065	今创信息	2016/6/13	自主研发
22	ETL 数据采集工具系统 3.2	2015SR286021	今创信息	2015/12/28	自主研发
23	今创 ETL 数据采集软件 V3.2	2016SR139061	今创信息	2016/6/13	自主研发
24	医疗质量信息统计系统 2.1	2016SR062124	今创信息	2016/3/25	自主研发
25	医疗信息质控平台 V3.0	2016SR054898	今创信息; 孙晖	2016/3/16	自主研发
26	今创医疗信息质控平台软件 V3.0	2016SR141445	今创信息	2016/6/14	自主研发
27	病案终末质控系统 2.0	2016SR062507	今创信息	2016/3/25	自主研发
28	DRGs 数据上报分析系统 V1.3	2016SR120603	今创信息	2016/5/27	自主研发
29	今创科室主任目标责任制评价软件 V1.2	2016SR240068	今创信息	2016/8/30	自主研发
30	今创公共卫生管理软件 V2.0	2016SR240505	今创信息	2016/8/30	自主研发
31	临床医疗信息数据集成平台 V1.0	2016SR259011	今创信息	2016/9/13	自主研发
32	今创电子病历归档软件 V2.0	2016SR259338	今创信息	2016/9/13	自主研发
33	HQMS 指标采集系统 V2.0	2016SR259038	今创信息	2016/9/13	自主研发
34	电子病历归档系统 V3.0	2016SR275289	今创信息	2016/9/26	自主研发

35	结构化诊断系统 V2.0	2016SR275287	今创信息	2016/9/26	自主研发
36	今创 HQMS 指标采集软件 V3.0	2016SR308546	今创信息	2016/10/27	自主研发
37	DRGs 分组器软件 V1.0	2016SR298413	今创信息	2016/10/19	自主研发
38	DRGs 区域分析平台 V3.0	2016SR298093	今创信息	2016/10/19	自主研发
39	今创医院决策支持系统（手机端） V2.0	2017SR003654	今创信息	2017/1/5	自主研发
40	今创 DRGs 区域分析平台（手机端）	2017SR039405	今创信息	2017/2/10	自主研发
41	今创门诊病历无纸化系统 V2.0	2017SR041189	今创信息	2017/2/13	自主研发
42	徐州肿瘤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17SR060634	今创信息；董栋； 娄培安； 董宗美； 孔蕴馨	2017/2/28	自主研发
43	今创电子病历系统软件 V3.0	2017SR151541	今创信息	2017/5/2	自主研发
44	今创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今创 HIS]V3.0	2017SR147349	今创信息	2017/4/28	自主研发
45	今创基层医疗病案统计管理系统 V2.0	2017SR155093	今创信息	2017/5/3	自主研发
46	今创单病种分组器软件 V3.0	2017SR158970	今创信息	2017/5/4	自主研发
47	今创手术分级软件 V1.0	2017SR159511	今创信息	2017/5/4	自主研发
48	今创病案借阅软件 V2.0	2017SR317344	今创信息	2017/6/27	自主研发
49	今创病案打印工作站软件 V2.0	2017SR317348	今创信息	2017/6/27	自主研发
50	不良行为上报系统 V3.0	2017SR643302	今创信息	2017/11/23	自主研发
51	决策支持系统 V2.0	2017SR664599	今创信息	2017/12/4	自主研发
52	不良事件上报系统 V3.0	2017SR666842	今创信息	2017/12/5	自主研发
53	今创病种分组器软件 V2.0	2017SR681097	今创信息	2017/12/12	自主研发
54	肿瘤筛查评估系统 V2.0	2017SR680252	今创信息	2017/12/12	自主研发
55	肿瘤筛查体检系统 V2.0	2017SR681834	今创信息	2017/12/12	自主研发
56	今创医疗质量管理-不良事件管理软件 V1.0	2013SR161008	今创信息	2013/12/28	自主研发
57	今创数字化病案管理软件 V1.0	2013SR161273	今创信息	2013/12/28	自主研发
58	今创医疗质量监测数据上报软件 V1.0	2013SR161277	今创信息	2013/12/28	自主研发
59	今创医院等级评审管理软件 V1.0	2013SR160742	今创信息	2013/12/28	自主研发
60	今创病案统计管理软件 V7.0	2012SR048156	今创信息	2012/6/8	自主研发

（二）软件著作权的形成时间、取得方式、研发投入及研发投入的会计处理

今创信息软件著作权的形成时间详见上表“登记日期”，取得方式均为自主研发，2017 年度、2016 年度今创信息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41.90 万元、365.36 万元，前述研发投入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规定：“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六条规定：“企业无形项目的支出，除下列情形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一）符合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自主开发项在开发时点是否能够为企业带来足够的经济利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今创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对报告期内开发支出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前述规定。

7、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今创信息的研发投入情况、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会计处理，并说明其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是否进行了新版本开发，是否存在新研发的其他产品或项目，研发强度能否支撑其可持续发展。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今创信息的研发投入情况、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会计处理

公司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之“（三）交易标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今创信息的研发投入情况、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会计处理”补充披露如下：

“（2）今创信息的研发投入情况、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会计处理

a. 报告期内，今创信息的研发投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投入总额	541.90	365.36
营业收入总额	4,628.17	1,904.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	11.71%	19.19%

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365.36 万元和 541.90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9%、11.71%。2017 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了 48.32%，但由于 2017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143.04%，因此导致当年研发费用占比略有下

滑。

b.研发投入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今创信息研发投入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四条的规定：“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六条规定：“企业无形项目的支出，除下列情形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一）符合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自主开发项在开发时点是否能够为企业带来足够的经济利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今创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对报告期内开发支出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前述规定。”

（二）说明其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是否进行了新版本开发，是否存在新研发的其他产品或项目，研发强度能否支撑其可持续发展

1、标的公司目前在研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进度	说明
现有产品迭代及升级			
1.	数字化病案系统 V4.1	100%	增加了功能： 1.审核添加不通过原因，浏览记录；2.添加审核工作量统计及工作上传；3.OCR 质检结果；4.添加 TCP 上传、获取图片方式；5.TCP 服务配置及安装界面；6.添加配置是否启用高扫图片控件，审核是否添加详细浏览记录；7.添加拍摄人员新主界面；8.添加病案预检（条码绑定及页码预检）。
2.	数字化病案系统 V4.2	10%	增加功能： 1、查询统计界面慢；2、审核速度慢（查询统计子表页数问题）；3、查询条件中日期范围；4、逐份审核，最后一页，提醒提交，自动跳下一份；5、补拍由 webservice 改为 TCP 传输图片；6、共享上传，审核出现空白页。
3.	数字化病案系统 CMIS11	50%	增加了功能： 1.自定义查询功能；2.江苏省新首页标准处理；3.山东省新首页标准处理；4.徐州市附页内容新增；5.统一通用上报工具。
4	江苏省医疗服务综合监管系统	60%	增加了功能： 1.省三级综合医院专科水平评价分析；2.省三级综合医院水平评价上报；3.KPI 指标考核(月报)；4.PMP 流程管理；5.重点专科评审。
5	徐州市医疗质量控制平台	100%	1. 附页标准(新标准采集)：附页接口对接。
6	数字化随访系统 V3.3	45%	增加了功能： 1.增加 PAD 在院随访模块；2.问卷增加问题类型（填空题、混合题）；3.增加意见反馈功能，正在进行二期扩展；4.患者主动参与随访功能（通过移动手机：短信、微信）；

			5.新增在院随访统计。
7	癌症筛查平台 v2.5	100%	增加功能： 1.阳性人群随访；2.评估数据接口扩展，支持新旧接口对接；3.安德森二期功能改造。
8	CEP V6.6	100%	增加功能： 1.订餐功能；2.报销签到改造；3.数字化抽查上报及查询、数字化模块优化改造。
9	数字化上报应用 V2.3	80%	新增功能：1、投诉模块；2.请假模块；3.薪资查询模块；4.考勤打卡。
10	综合评审平台	70%	新增功能：1. 评审资料 PAD 预览；2. 任务在线提醒；3. 文件存储模块；4. 首页钻取统计。
11	等级评审 V7.0	45%	增加功能： 1、指标取数配置次级钻取分组字段允许多个(最多三个)；2、允许别名.列名的形式输入 3、批量增加加载指标增加权限控制；4 指标科级数据管理界面：可以查看、管理负责科室的拥有权限的指标；5、指标数据管理添加科级数据汇总的功能。
12	决策支持系统 V3.2	60%	增加功能： 1、分析报表添加普通报表（滚动）的模块，允许出现横向滚动条；2、手机决策添加日期统计分析界面；3、手机版决策柱状图修改为横向；4、Echarts 图表配置新增加图形：折线图、柱状图、横向柱状图、散点图、双 Y 轴柱状、饼图、雷达；5、预警功能开发完成。
13	ETL V3.0	50%	1、添加服务监控；2、修复 ETL 数据源，双击打开后，文本框重要参数为空(mysql 和 oracleoledb)；3、添加服务描述；4、Sql2000 取数取消分页功能(页面还有分页功能，但是实际处理并未分页处理。)；5、将多线程改为 task 任务处理。
14	DRG 数据分析	60%	1.单条数据分组；2.与 CN-DRG 最新版本整合；3.支持 GBT 格式诊断分组；4.扩展分析内容，增加多页签功能。
15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100%	1、审核时填写内容是否必填的配置；2、修改系统整体的风格及布局；3、增加不良事件的风险预警功能，自动从医院第三方系统监控抽取相关疑似发生不良事件病历和发生不良事件高风险的病历；4、增加不良事件的自定义数据导出功能，根据各省市地区的不同上报数据要求，指定内部参数以及外部参数的对照功能，自定义设置导出内容，满足不同的上报需求；5、增加不良事件 PDCA 持续改进的流程，制定标准流程在系统中，为医院职能部门以及管理部门提供标准的流程改善方案以及建议。
16	终末质控系统	70%	新增功能：1、新增对接非今创病案系统的功能；2、增加自动数据抽取服务。
17	结构化诊断	35%	1、添加肿瘤的 TNM 分期自动对照分类功能；2、添加肿瘤转移部位自动生成其他诊断的功能。
18	单病种质量管理体系	100%	1、配置评分项；2、单病种快捷方式增加权限；3、增加审核流程、显示审核状态；4、配置录入指标字母项；5、单病种现有统计报表切换本地数据库的取数方式。
在研新项目或尚未取得软件著作权项目			
1	web 病案管理系统	100%	1.病案录入；2.病案修改；3.病案检索；4.病案打印；5.病案审核；6.参数配置
2	重庆 WEB 版病案录入	100%	1.病案录入；2.病案修改；3.病案检索；4.病案打印；5.病案审核；6.参数配置；7.儿科副页定制；8.妇产科副页定制；9.护理部副页定制。
3	医务人员技术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V1.1	70%	1、科教处业务功能模块；2、医务处业务功能模块；3. 人事处业务功能模块；4. 数据留痕模块；5. 缓存机制处理；6.微信企业号消息推送。

4	Webservices 接口项目	80%	增加功能： 1.多节点接口配置功能；2.web 页面配置功能。
5	湖北省护理质控系统	60%	1.基本完成第一阶段业务功能（官网网站建设 100%、账号申请；2.第二阶段进入数据项收集确认以及数据梳理
6	云病案	50%	1. 填写患者姓名、住院号、住院次数确定要复印的病历；2. 填写复印申请单信息；3.上传患者证件照；4.提交保存-等待医院的审核；5. 医院审核功能；6.医院复核打印的病历；7、复印者在线支付选择是否邮寄；8、支付完成确认后邮寄病案或者等患者自取

2、研发强度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标的公司对于研发投入始终较为重视，2017 年，今创信息研发人员 50 人，占总人数的 37.04%；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65.36 万元和 541.90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19.19%和 11.71%，研发费用占比较高。标的公司对于存量软件产品不断研发迭代，核心的病案管理系统已经升级至第十个版本，其他如等级评审系统也已经迭代至第七个版本。不断的版本迭代使得标的公司在传统产品上始终保持竞争力。

此外，标的公司投入较大的研发力量用于研发云病案系统、省级护理质控系统等新项目，这些新的信息化产品均是标的公司通过大量市场调研和技术积累而确定的研发方向，预计将在未来为标的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今创信息相关研发投入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今创信息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均有不同程度的新版本开发，并根据市场情况研发了新产品或项目，研发强度能购支撑其可持续发展。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初步核查，本所认为今创信息相关研发投入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今创信息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均有不同程度的新版本开发，并根据市场情况研发了新产品或项目，研发强度能购支撑其可持续发展。

8、交易对手方王功学、石超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包括徐州旭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14 家法人单位，其中 12 家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等相关内容。请说明上述 12 家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是否与今创信息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安排；今创信息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是否与上述企业保持独立，软件著作权是否来自上述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上述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为今创信息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上述 12 家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是否与今创信息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安排；

交易对手方王功学、石超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中，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等为主营业务的 12 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	徐州旭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功学、石超各持股 50%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无实际业务，计划注销
2	云龙区王静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计算机软件开发、安装服务；软件系统销售居间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耗材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无实际业务，计划注销
3	云龙区将帅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计算机软件开发、安装服务；软件系统销售居间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耗材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无实际业务，计划注销
4	云龙区徐梅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计算机软件开发、安装服务；软件系统销售居间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耗材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无实际业务，计划注销
5	铜山区兆石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数据加工、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无实际业务，计划注销
6	铜山区永顺数字化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数字化加工存储服务，软件系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无实际业务，计划注销
7	铜山区超慧计算机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零售、计算机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今创信息开展病案数字化业务委托加工业

				务设立。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计划注销
8	云龙区艳秋数据处理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计算机软件开发、安装服务；软件系统销售居间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耗材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无实际业务，计划注销
9	徐州厚生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系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无实际业务，计划注销
10	上海汇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系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无实际业务，计划注销
11	江苏利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建筑工程，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行业信息服务平台系统服务，云平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无实际业务，目前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12	铜山区杰讯软件技术服务工作室	王帅为王功学亲属	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气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事业单位档案管理服务；专门档案管理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网络工程施工；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今创信息开展病案数字化业务委托加工业务设立。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计划注销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无实际业务，计划注销

在上述公司中，标的公司在2016年和2017年与铜山区超慧计算机服务部（以下简称“铜山超慧”）与铜山区杰讯软件技术服务工作室（以下简称“铜山杰讯”）发生了关联采购。这些关联采购主要是标的公司的病案数字化业务需要招募工人在病案库存现场进行翻拍等操作，为了便于财务核算，标的公司与铜山超慧和铜山杰讯签订加工承揽合同，由铜山超慧和铜山杰讯聘请操作员，标的公司按约定的单价直接与这两个公司结算成本。相关劳务人员全部由铜山超慧和铜山杰讯进行招募，并未与今创信息签订劳务合同。

2016 年和 2017 年，今创信息和铜山区超慧计算机服务部发生的关联交易分别为 166.55 万元和 72.59 万元，今创信息和铜山区杰讯软件技术服务工作室发生关联交易分别为 0 万元和 437.78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今创信息向这两家公司支付的服务费成本。标的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付费标准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加成一定毛利率进行支付。

上述关联交易自 2017 年底之后已完全停止，2018 年起，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石超和王功学对于相关公司或企业已经全部停止运营。前述 12 家公司计划全部注销。

(1) 前述 12 家公司营业范围中虽然包括“计算机软件开发”等业务，但自 2018 年起均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无实际业务；

(2) 前述 12 家公司中，江苏利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其余 11 家公司均出具《承诺函》，承诺 2018 年进行注销，目前，各家公司均已进入公司内部注销程序；

(3)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王功学、石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前述 12 家公司均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与今创信息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因此，王功学、石超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今创信息不存在同业竞争，均承诺不与今创信息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除上述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的往来之外，标的公司与其他相关企业不存在其他往来和人员交叉等关系。

(二) 今创信息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是否与上述企业保持独立，软件著作权是否来自上述企业或其他关联方；

1、 今创信息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均与上述企业保持独立

(1) 业务独立性

今创信息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医疗病案管理信息系统和医疗大数据分析及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为完成主营业务组建了专业团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

不构成对任何股东的依赖关系。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是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性

今创信息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股东的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

（3）人员独立性

今创信息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标的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也不存在从标的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4）财务独立性

今创信息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标的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标的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标的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性

今创信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会作为权力机构、设执行董事为决策人、设监事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与股东单位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 软件著作权均非来自上述企业或其他关联方

今创信息软件著作权均系其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均无关联，非来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今创信息取得全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对全部软件著作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无任何权利纠纷。

（三）上述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为今创信息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今创信息在人员、财务、资产和业务等各方面均于上述企业保持独立，今创信息的所有软件著作权均属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上述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

上述企业与今创信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今创信息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以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今创信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2 家关联公司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营业范围中虽然包括“计算机软件开发”等业务，但无实际业务；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王功学、石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 12 家关联公司均计划注销并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与今创信息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因此，王功学、石超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今创信息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今创信息在人员、财务、资产和业务等各方面均于上述企业保持独立，今创信息的所有软件著作权均属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上述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上述企业与今创信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今创信息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以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9、2017 年，今创信息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分别为 703.52 万元、602.87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7.24%、30.36%。请补充披露今创信息报告期内员工人数，销售、管理、研发等人员结构及薪酬状况，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其增幅与上述情况是否匹配，并说明在公司客户高度分散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增幅远低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此外，请说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用房屋的租金情况，是否计入了管理费用。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今创信息报告期内员工人数，销售、管理、研发等人员结构及薪酬状况，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其增幅与上述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第二次修订

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之“(四) 2017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的原因及驱动因素”之“3、报告期内今创信息员工人数、销售、管理、研发等人员结构及薪酬状况及费用增幅的匹配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今创信息员工人数、销售、管理、研发等人员结构及薪酬状况及费用增幅的匹配关系

(1) 报告期内今创信息员工及薪酬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增幅	
	人数 (名)	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人数 (名)	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人数	职工薪酬
销售人员	32	282.36	22	203.52	45.45%	38.74%
管理人员	7	43.43	6	27.44	16.67%	58.27%
研发人员	50	386.06	33	240.38	51.52%	60.60%
实施人员	46	301.94	24	214.89	91.67%	40.51%
合计	135	1013.79	85	686.23	58.82%	47.73%

(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其增幅与上述情况的匹配关系

1) 2017 年度、2016 年度今创信息销售费用分别为 602.87 万元，462.47 万元，增幅 30.36%，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2) 2017 年度、2016 年度今创信息管理费用分别为 703.52 万元，477.81 万元，增幅 47.24%。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占总费用的 75%左右，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亦为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因素。今创信息研发人员较上年大幅增加，是业务高速增长的必然需求。”

(二) 客户高度分散情况下，销售费用增幅远低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

今创信息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力成本费用以及差旅费用，这两项费用占其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在 75%左右。今创信息销售客户虽然较为分散，但是标的公司对于销售业务进行了区域化管理，将整体业务划分为 5 大销售区域，平均每个区域由 4-6 名销售人员覆盖，客户在区域的集中使得分区域设置销售团队可以有效节约人力成本及差旅成本，提升覆盖效率。

同时，今创信息突破重点、辐射全局的销售策略使得销售推广成本大幅降低。这些因素使得今创信息可以以相对较少的销售人员配备以及相对稳定的销售人

员薪酬获取相对较多的客户资源，销售费用的固定费用属性高于变动费用属性，导致销售费用增幅远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增长合理。

（三）生产经营场所用房屋的租金情况，是否计入了管理费用

今创信息 2017 年度、2016 年度租用房产总面积分别为 1,824.46 平方米、1,699.23 平方米。对于主要经营场所用房，今创信息将其租金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对于可以直接划分的销售部门、实施部门用房租金分别计入销售费用及营业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47.68	32.82
销售费用	4.38	3.67
营业成本	13.46	8.22
合计	65.52	44.71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今创信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其增幅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销售、管理、研发等人员结构及薪酬状况相匹配；在客户高度分散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增幅远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是合理性，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今创生产经营场所用房屋的租金分别按使用性质归集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初步核查，本所认为今创信息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其增幅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销售、管理、研发等人员结构及薪酬状况相匹配；在客户高度分散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增幅远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是合理性，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今创信息生产经营场所用房屋的租金根据实际受益情况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营业成本。

10、今创信息 2017 年前五名客户主要在江苏省，销售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而 2016 年前五名客户均在其他省份，销售金额均在 60 万元以下。请分地区列示报告期内今创信息的营业收入情况，说明 2017 年客单销售金额提高较多

的原因,并说明预案“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部分对于区域优势的描述是否准确。此外,请列示其报告期内收入中直销、经销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经销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上市公司回复】

(一)分地区列示报告期内今创信息的营业收入情况,说明2017年客单销售金额提高较多的原因,并说明预案“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部分对于区域优势的描述是否准确。

1、今创信息分地区营业收入情况: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华东	2,181.91	47.14%	1,021.74	53.65%
华北	622.58	13.45%	289.88	15.22%
华中	740.87	16.01%	266.02	13.97%
华南	495.95	10.72%	184.14	9.67%
东北	47.13	1.02%	14.11	0.74%
西北	223.75	4.83%	73.11	3.84%
西南	315.96	6.83%	55.31	2.90%
合计	4,628.17	100.00%	1,904.30	100.00%

2、2017年客单销售金额提高较多的原因,并说明预案“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部分对于区域优势的描述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今创信息前五大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	徐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136.52	2.95%
2	泰兴市人民医院	130.97	2.83%
3	泰州市人民医院	121.65	2.63%
4	鹤壁市人民医院	109.20	2.36%
5	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	108.16	2.34%
合计		合计	606.50
2016 年度			
1	河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58.20	3.06%
2	张家口市第一医院	56.82	2.98%
3	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	56.19	2.95%
4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54.36	2.85%
5	邹城市人民医院	42.93	2.25%
合计		268.50	14.09%

今创信息 2016 年和 2017 年销售前五大客户均为病案电子化业务，从业务特点上来看，病案电子化具有单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等特点。该业务合同金额主要取决于医院客户存量的病案库存数量，部分大型医院的病案数量达到了数千万页，其病案数字化的合同规模也相应较大。

今创信息的病案电子化业务自 2014 年起步，在 2016 年业务已发展相对成熟并取得了一定的突破，相继承接了几个大中型医院的订单，至 2017 年，得益于之前项目产生的标杆效应，标的公司进一步取得了一些总金额更大的合同，故导致 2017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较 2016 年有了较为显著的提高。随着标的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拓展，未来该业务单项合同金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在本次交易预案之“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对于行业竞争格局披露如下：“目前，公立医院仍为医疗信息化需求主体，由于公立医院分属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医疗信息化软件企业凭借区域优势获取订单，从而引致区域市场分割情况明显。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市场竞争处于区域分散竞争阶段，市场集中度较低。”标的公司注册于上海，主要经营场所在江苏徐州，而华东的销售收入占了标的公司销售收入近 50%，体现了一定的地域性。与上文表述一致。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直销、经销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经销商情况及关联方销售

公司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之“（二）最近两年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	3,978.71	85.97%	1,635.60	85.89%
经销	649.46	14.03%	268.70	14.11%
合计	4,628.17	100.00%	1,904.30	1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万元)	是否与今创信息 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万元)	是否与今创信息 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9.11	否
2	江西中通比特医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28	否
3	云南者越软件有限公司	36.75	否
4	河南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24	否
5	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1	否
合计		240.59	
2016 年度			
1	福建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5.21	否
2	北京天鹏恒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67	否
3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7.61	否
4	医利捷（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24	否
5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5.21	否
合计		94.9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所有经销商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

11、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结合上述问题，对标的资产的业绩真实进行核查，并说明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过程、客户核查范围和比例、核查结论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1、就销售情况，执行如下措施：

（1）通过毛利率分析（含同行业对比）、收入结构及增长率分析、变动成本与收入的对比分析等各项分析程序，分析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各项指标的合理性。

（2）查验与确认收入相关的主要销售合同、验收记录、发票、记账凭证以及回款情况等全业务链条支持性证据，分析其相关性、合理性，进而判断其真实性。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多种渠道查询、了解主要客户、主要股东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等，分析其是否与今创信息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

（4）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其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情况，目前已对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执行了现场访谈程序，访谈暂未见重大异常；对于经销商，了解最终客户实际销售、实施情况。

2、就研发情况，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获取研发人员名册，通过分析研发人员构成、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等，分析研发规模与今创信息实际经营规模之间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合理性。

（2）获取著作权明细表及相关著作权证书，结合证载取得著作权日期、取得方式等信息分析其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关联性。

（3）关注研发费用的会计政策，分析其合理性，并结合该等会计政策分析实际财务处理的合规性。

（4）获取研发立项、结项等支持性证据，关注研发费用归集及财务处理的合理性。

3、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获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其构成及变动情况，并结合费用增长率、费用占收入的比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等情况分析其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之间的关联性及合理性。

（2）结合员工数量及结构、薪酬政策、业务规模变化等情况分析人工成本的合理性。

（3）对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关的合同、付款等信息进行查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业绩真实。

【会计师核查意见】

1、就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增长的合理性、营业收入及客户的构成及合理性、关联方销售情况以及毛利率、净利率的合理性等事宜，本所拟执行的主要程序以及到目前为止的具体核查进度或进展情况如下：

（1）通过了解今创信息及其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状况、法律环境、主要业务等内外部情况），评估今创信息是否存在与收入有关的重大错报风险；结合前述评估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审计方案。

（2）在进一步审计程序中，首先对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并结合测试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实质性程序。

(3) 结合今创信息的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实质性程序：

A.通过毛利率分析（含同行业对比）、收入结构及增长率分析、变动成本与收入的对比分析等各项分析程序分析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各项指标的合理性，并结合前述分析，关注主要风险点并制定具体细节测试程序。

B.查验与确认收入相关的主要销售合同、验收记录、发票、记账凭证以及回款情况等全业务链条支持性证据，分析其相关性、合理性，进而判断其真实性。

C.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多种渠道查询、了解主要客户主要股东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等，分析其是否与今创信息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目前我们已抽取前二十大客户进行查验，查验暂未见重大异常。

D.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其与今创信息的合作情况；对于经销商，了解最终客户实际销售、实施情况，必要时索取主要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进一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目前我们已对前五大客户执行了现场访谈程序，访谈暂未见重大异常。

2、就研发情况，本所拟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获取研发人员名册，通过分析研发人员构成、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等，分析研发规模与今创信息实际经营规模之间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合理性。

(2) 获取著作权明细表及相关著作权证书，结合证载取得著作权日期、取得方式等信息分析其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关联性。

(3) 关注研发费用的会计政策，分析其合理性，并结合该等会计政策分析实际财务处理的合规性。

(4) 获取研发立项、结项等支持性证据，关注研发费用归集及财务处理的合理性。

3、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本所拟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获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其构成及变动情况，并结合费用增长率、费用占收入的比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等情况分析其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之间的关联性及合理性。

(2) 结合员工数量及结构、薪酬政策、业务规模变化等情况分析人工成本的合理性。

(3) 对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关的合同、付款等信息进行查验。

(4) 执行截止测试。

由于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以上汇报内容为本所结合目前审计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问询函提及的需要本所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作出的初步判断，随着审计工作的持续推进，如后续发现需要向贵部汇报的重大事项，本所将及时履行汇报、披露责任。

三、关于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12、本次交易作价为 3.4-3.5 个亿，较标的公司净资产增值率高达 977%，也高于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的 3 亿元估值。请说明本次交易作价大幅增加的原因、作价的公允性，并说明本次交易拟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未来经营数据假设以及最终作价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 本次交易作价暂定为 3.4 亿至 3.5 亿。本次交易作价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有：

1、标的公司近两年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2017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分别增长了 143.04%和 237.29%。除医疗信息化软件业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外，标的公司的病案数字化业务日渐成熟，市场拓展取得显著进展，为标的公司较高的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2、基于标的公司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今创信息主要股东承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25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600 万元，标的公司业绩预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因此交易作价较上一轮增资有所增加。

(二) 本次交易作价大幅增加的原因、作价的公允性，并说明本次交易拟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未来经营数据假设以及最终作价依据。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拟采用收益法为主要评估方法，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实际销售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作为经营增长的预测依据。

根据公司及评估机构对于标的资产的综合判断，本次收购资产的评估基准日拟定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相关的财务预测及评估估值将在评估基准日后由评估机构进行审慎测算。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也将会根据评估价格做相应调整。

目前，根据标的公司对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500.00	7,800.00	9,360.00
主营业务成本	1,625.00	1,950.00	2,340.00
税金及附加	94.25	113.10	135.72
管理费用	910.00	1,092.00	1,310.40
销售费用	975.00	1,170.00	1,404.00
财务费用	-	-	-
其他收益	451.10	541.32	649.58
营业利润	3,346.85	4,016.22	4,819.46
利润总额	3,346.85	4,016.22	4,819.46
净利润	2,510.14	3,012.17	3,614.60

标的公司预计在 2018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将达到 2510.14 万元、3012.17 万元和 3614.60 万元。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评估以收益法为主，由于拟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评估相关的财务预测及相关参数尚未出具，需要等评估基准日后开展相关评估工作。目前预案披露的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协商暂定的价格，具体交易价格会根据评估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股份锁定期安排：

13、今创信息 2017 年净利润为 1,958.14 万元，交易对手方承诺 2018 年-2020 年实现业绩 2,5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600 万元，增幅较大。请补充披露其业绩承诺期收入、成本、费用等经营数据预估金额，并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对应的客户数量、客单金额、地区分布，2018 年 1-5 月的收入、净利润情况等，说明业绩承诺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可实现性。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其业绩承诺期收入、成本、费用等经营数据预估金额

公司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之“（五）标的公司经营分析”之“1、业绩承诺期收入、成本、费用等经营数据预估金

额”补充披露如下：

“标的公司预计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及期间费用等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500.00	7,800.00	9,360.00
主营业务成本	1,625.00	1,950.00	2,340.00
税金及附加	94.25	113.10	135.72
管理费用	910.00	1,092.00	1,310.40
销售费用	975.00	1,170.00	1,404.00
财务费用	-	-	-
其他收益	451.10	541.32	649.58
营业利润	3,346.85	4,016.22	4,819.46
利润总额	3,346.85	4,016.22	4,819.46
净利润	2,510.14	3,012.17	3,614.60

”

（二）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对应的客户数量、客单金额、地区分布，2018 年 1-5 月的收入、净利润情况等，说明业绩承诺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可实现性。

1、今创信息历史经营业绩较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800.70	4,628.17	1,904.30
利润总额	930.61	2,544.99	599.84
净利润	697.96	1,958.14	580.84

今创信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04.30 万元和 4,628.17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3.04%，收入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580.84 万元和 1,958.14 万元，有较好的盈利能力。2018 年 1-5 月，今创信息实现未经审计净利润 697.96 万元，占全年预期净利润的 27.92%，主要是因为春节因素导致，且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下半年收入较上半年会有较为显著的增长。今创信息在 2018 年 1-5 月净利润金额较去年同期净利润 554.95 万元增长了 143 万元，同比增加 25.79%，增长较为显著，体现了较为良好的增长趋势。

2、今创信息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今创信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主要取决于各级医院、诊疗机构对于医疗信息化产品的需求。今创信息凭借其医疗大数据采集、病案信息化管理、病案数字化等技术累计为超过 2000 家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今创信息在服务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基础，截至目前，今创信息在手订单及意向合同如下：

类型	金额（万元）	数量（单）	客单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4,131.31	372.00	11.11
已实施或已收款项目	1,717.20	410.00	4.19
合计	5,848.51	782.00	7.48

意向合同按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金额（万元）	占比
东北	212.40	3.63%
华北	341.85	5.85%
华东	2,253.51	38.53%
华南	863.62	14.77%
华中	1,557.65	26.63%
西北	407.63	6.97%
西南	211.85	3.62%
总计	5,848.51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今创信息在手订单及意向合同等合计金额为 5,848.51 万元，业务发展良好。根据标的公司财务预测，全年预计营业收入总额为 6,500 万元，储备订单金额覆盖率达到 89.98%，储备订单金额与全年业绩目标差距较小，体现了标的公司较为良好的发展趋势，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今创信息历史盈利性较好，2018 年 1-5 月盈利 697.96 万元，发展趋势良好。目前在手订单及意向合同金额已经超过 2017 年销售收入，产品及服务市场容量较大且增长速度较快，承诺业绩具有可实现性。

14、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方包括王功学、石超及两人控制的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德清博御五家有限合伙企业，承诺业绩的补偿

责任比例分别为 5.56%、5.56%、44.44%、11.11%、5.56%、5.56%、22.22%。其中，王功学、石超、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其后按 25%、41.25%、33.75%的比例分三年解锁；德清博御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上述几家合伙企业均成立于 2017 年 6 月、11 月，约 99%的出资均来自王功学、石超。请说明上述合伙企业成立目的，王功学、石超于 2017 年 7 月将其间接持有今创信息的部分股权从江苏曼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至其控制的合伙企业的原因和目的，是否刻意规避业绩补偿义务；

（2）上述合伙企业的相关股份锁定安排是否可行、可靠，其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是否承诺在一定期间内不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或变更合伙人身份；

（3）荣科融拓有限合伙企业作为交易对手方及公司关联方，未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规定；

（4）业绩补偿承诺方股份解锁比例安排与各年业绩承诺金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请结合上述合伙企业的承诺补偿能力，核实说明业绩补偿能否得到足够保障，王功学、石超是否承担连带责任或全额承担补偿承诺，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仅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请在正文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详细披露；

（7）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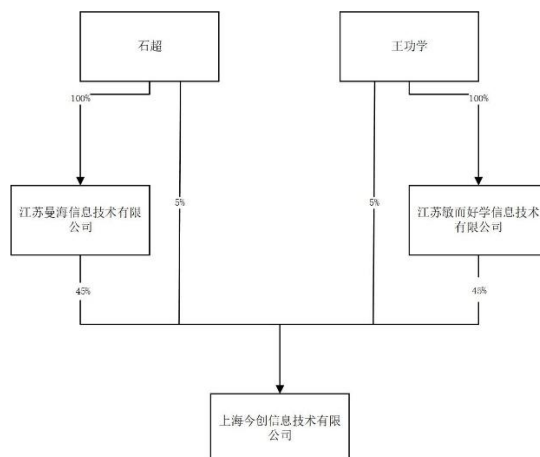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回复】

（一）上述几家合伙企业均成立于 2017 年 6 月、11 月，约 99%的出资均来自王功学、石超。请说明上述合伙企业成立目的，王功学、石超于 2017 年 7 月将其间接持有今创信息的部分股权从江苏曼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至其控制的合伙企业的原因和目的，是否刻意规避业绩补偿义务；

2017 年 7 月，石超的独资公司江苏曼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新沂市融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徐州瀚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功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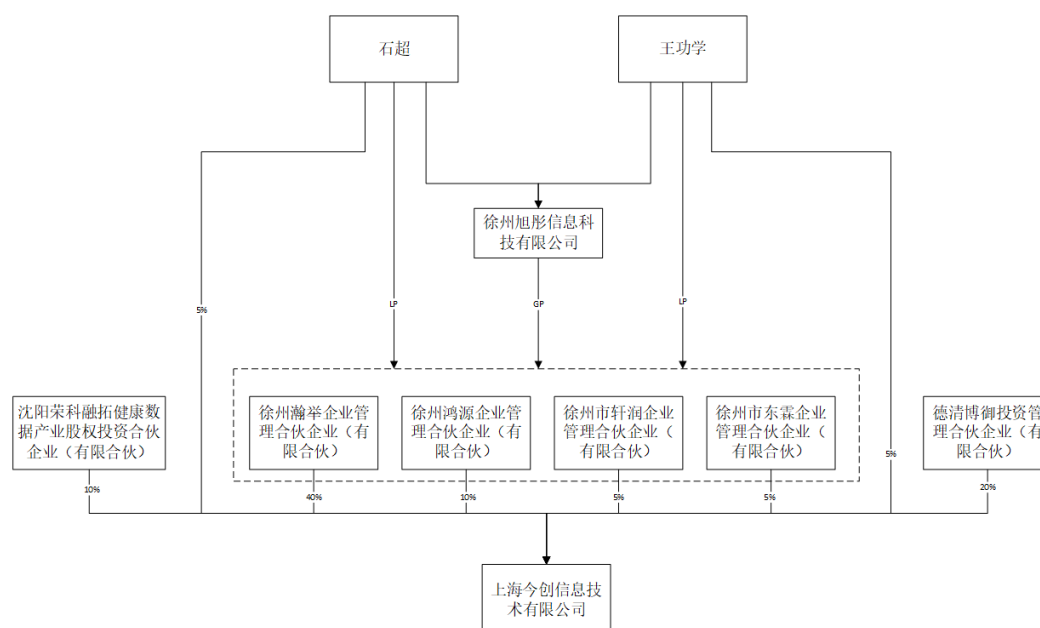
的独资公司江苏敏而好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新沂市融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徐州瀚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以上股权结构图可知，在 2017 年 7 月江苏曼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敏而好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之前，石超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的股权，并通过江苏曼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45%的股权，王功学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的股权，并通过江苏敏而好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45%的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根据以上股权结构图可知，虽然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但是石超、王功学二人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仍分别为 5%，以上二人作出的业绩承诺未因为股权结构的改变发生变化。

根据与王功学、石超访谈得知，其设立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系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并以投资和持有今创信息的股权为目的，徐州鸿源和徐州瀚举也是出于相同原因和目的受让江苏曼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敏而好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以上合伙企业除持有今创信息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得以有效履行，石超、王功学出具相关承诺，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或变更合伙人身份。

因此，王功学、石超不存在通过股份转让而刻意规避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上述合伙企业的相关股份锁定安排是否可行、可靠，其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是否承诺在一定期间内不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或变更合伙人身份；

在本次重组的股份锁定安排中，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不同利益主体的诉求，对于锁定期进行了差别化安排。针对以上合伙企业，其锁定期的具体安排如下：

1、《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

（1）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轩润、徐州东霖

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

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且已履行相应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分别解除限售。

（2）德清博御

德清博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前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以上各合伙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根据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调整安排：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则锁定期应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上市，因此以上合伙企业均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特定对象，针对是否属于第三类特定对象，具体如下：

（1）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轩润、徐州东霖

1) 徐州瀚举、徐州鸿源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取得上海今创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时，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即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超过 12 个月（即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当日或之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徐州东霖、徐州轩润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上海今创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时，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即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

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超过 12 个月（即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当日或之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德清博御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上海今创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时，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即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超过 12 个月（即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当日或之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轩润、徐州东霖的有限合伙人王功学、石超及普通合伙人徐州旭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或变更合伙人身份。

综上所述，合伙企业的相关股份锁定安排可行、可靠，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轩润、徐州东霖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已承诺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或变更合伙人身份。

（三）荣科融拓有限合伙企业作为交易对手方及公司关联方，未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规定；

荣科融拓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及公司关联方，未参与业绩补偿的主要原因是荣科融拓在标的公司所持股份比例较低，仅持有标的公司 10% 的股份，且作为财务投资者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决策影响力有限。经过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协商，其他交易对方均同意荣科融拓不参与业绩补偿，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王功学、石超、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及德清博御作为利润补偿方，共同承担荣科融拓的业绩补偿责任。因此，利润补偿方承担了本次全部的业绩补偿责任，有效地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有关业绩补偿的规定：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荣科融拓系上市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同时，上市公司副董事长齐政担任荣科融拓的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荣科融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3.11%
马路丁	3,500.00	23.18%
赵刚	1,500.00	9.93%
共青城立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9.93%
北京融拓佳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7.95%
程敏敏	1,000.00	6.62%
高月静	800.00	5.30%
徐经周	500.00	3.31%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6%
合计	15,100.00	100.00%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万涛、付艳杰，若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完成变更，变更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南湾，实际控制人为王迅、李海燕和王翠玲。荣科融拓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强制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关于业绩补偿的规定。因此，荣科融拓未参与业绩补偿不违反相关规则规定。

（四）业绩补偿承诺方股份解锁比例安排与各年业绩承诺金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王功学、石超及其控制的徐州鸿源、徐州瀚举、徐州轩润和徐州东霖对协议中关于锁定期的安排的确认性意见，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比例进行解锁：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履行交易对方相应 2018 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25%，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55%，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履行完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100%，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同时，协议约定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则锁定期应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上市，因此以上自然人及合伙企业均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特定对象，针对是否属于第三类特定对象，具体如下：

1、王功学、石超取得今创信息的股份超过 12 个月，二人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其持有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东霖、徐州轩润的合伙财产份额或变更合伙人身份。

2、徐州瀚举、徐州鸿源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取得上海今创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时，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即

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超过 12 个月（即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当日或之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徐州东霖、徐州轩润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上海今创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时，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即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超过 12 个月（即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当日或之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王功学、石超、徐州鸿源、徐州瀚举、徐州轩润、徐州东霖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其业绩补偿承诺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 2,5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600 万元。业绩补偿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占承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7%、60.44%和 100.00%。

综上，业绩补偿承诺方各期累计解锁比例与累计业绩承诺比例的关系如下：

解锁对应的会计期间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业绩补偿承诺方累计解锁比例	25.00%	55.00%	100.00%
累计承诺净利润占承诺利润总额的比例	27.47%	60.44%	100.00%

注：业绩补偿承诺方累计解锁比例=业绩补偿承诺方累计解锁股份数/原持有的全部股份数。

对比以上数据可知，业绩补偿承诺方各期累计解锁比例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均低于累计业绩承诺的比例，且业绩补偿义务人在完成对应业绩承诺后方可将该年度的股份解锁。本次解锁安排有利于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承诺。

（五）请结合上述合伙企业的承诺补偿能力，核实说明业绩补偿能否得到足够保障，王功学、石超是否承担连带责任或全额承担补偿承诺，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1、徐州鸿源、徐州瀚举、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德清博御的承诺补偿能力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 出资额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 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对 价 (万元)	上市公司发 行股份数量 (万股)
王功学	50.00	1,725.00	1,000.00	725.00	136.2397
石超	50.00	1,725.00	1,000.00	725.00	136.2397
徐州鸿源	100.00	3,450.00	2,000.00	1,450.00	272.4795
徐州瀚举	400.00	13,800.00	8,000.00	5,800.00	1089.9182
徐州轩润	50.00	1,725.00	1,000.00	725.00	136.2397
徐州东霖	50.00	1,725.00	1,000.00	725.00	136.2397
德清博御	200.00	6,900.00	4,000.00	2,900.00	544.9591
荣科融拓	100.00	3,450.00	0.00	3,450.00	0
合计	1,000.00	34,500.00	18,000.00	16,500.00	2,452.3156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州鸿源除获得 272.4795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外，获得现金对价 1,450.00 万元；徐州瀚举除获得 1089.9182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外，获得现金对价 5,800.00 万元；徐州轩润除获得 136.2397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外，获得现金对价 725.00 万元；徐州东霖除获得 136.2397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外，获得现金对价 725.00 万元；德清博御除获得 544.9591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外，获得现金对价 2,900.00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如利润补偿期间内触发补偿义务，王功学、石超、徐州鸿源、徐州瀚举、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德清博御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业绩补偿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因此，以上合伙企业可在补偿义务触发后，使用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支付业绩补偿金额。

因荣科融拓未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从而导致上述业绩补偿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为 90%，不能完全覆盖本次交易对价。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补偿义务的约定，利润补偿方需共同承担荣科融拓的业绩补偿责任，且业绩补偿承诺方之间负有连带补偿责任。

徐州鸿源、徐州瀚举、徐州轩润、徐州东霖穿透后的出资人为王功学、石超，

王功学、石超出具相关承诺，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或变更合伙人身份。二人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拥有多年的医疗信息行业从商经验，具有相对较强的经济实力，具备完成潜在现金补偿的能力。德清博御的普通合伙人浙江博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相关确认意见，对德清博御负担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另外，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方王功学、石超、徐州鸿源、徐州瀚举、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和德清博御承诺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信用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结合上述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相关承诺及信用状况，上述合伙企业具备承诺补偿能力。

2、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保障

（1）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王功学、石超及其控制的徐州鸿源、徐州瀚举、徐州轩润和徐州东霖对协议中关于锁定期的安排的确认性意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且已履行相应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分别解除限售，且应同时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因此，在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的前提下，王功学、石超、徐州鸿源、徐州瀚举、徐州轩润和徐州东霖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最早解限售时间为标的公司达到当年的业绩承诺或者业绩补偿承诺方履行了相应的补偿义务。

（2）业绩补偿承诺方对标的资产减值额承担补偿责任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日至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报公告同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股权的期末减值额 >（已补偿股份总

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利润补偿方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利润补偿方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及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利润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分别所获对价总额。

（3）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高

根据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分析，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6年和2017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04.30万元和4,628.1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80.84万元和1,958.14万元，保持较快增长。同时，由于医院客户依托病案管理的信息化需求升级，标的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良好。根据对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的统计，其目前在手订单充足且保持较快增长趋势。综上，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高。

3、王功学、石超是否承担连带责任或全额承担补偿承诺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补偿义务在业绩补偿承诺方之间分担的约定，

“每一利润补偿方各自需补偿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其于协议签订时各自持有今创信息的股权比例予以承担，同时，因标的公司股东沈阳荣科融拓健康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业绩补偿，利润补偿方共同承担荣科融拓的业绩补偿责任。因此，王功学、石超、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德清博御承诺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分别为5.56%、5.56%、44.44%、11.11%、5.56%、5.56%、22.22%。

如利润补偿方任意方未能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方其它方负有连带补偿责任。

如利润补偿方任意方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自利润补偿方未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利润补偿方其它方应当按照《盈利预测补

偿协议》约定实施补偿，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方其它方向上市公司实施补偿之行为并不当然免除未履行补偿义务方对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的补偿义务。”

根据该条的约定，王功学、石超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在其他业绩补偿承诺方未及时履行补偿义务时，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王功学、石超出具相关承诺，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或变更合伙人身份。

综上所述，徐州鸿源、徐州瀚举、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德清博御通过本次交易具有一定的业绩补偿能力，业绩补偿承诺方通过股份锁定安排及对标的资产减值额承担补偿责任等手段来保障业绩补偿履约能力。另外，通过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判断，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可行性较高。同时，在业绩承诺方未及时履行补偿义务时，其他业绩承诺方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以上均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仅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请在正文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1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承诺净利润及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主体为王功学、石超、徐州瀚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利润补偿方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 2,5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600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利润补偿金额、方式及实施

A、补偿条件和方式：

在利润补偿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净利润低于承诺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主体优先以股份进行赔偿，股份赔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按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a. 补偿金额的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利润补偿期内各期末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等于零时，利润补偿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但之前年度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再退回。利润补偿期间内，利润补偿方累计股份及现金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总额。

b. 补偿方式

如利润补偿期内触发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按照上述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补偿，具体股份补偿的数量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利润补偿方应当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在补偿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利润补偿方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补偿方所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B、补偿义务在利润补偿方主体之间的分担

每一利润补偿方各自需补偿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其于协议签订时各自持有今创信息的股权比例予以承担，同时，因标的公司股东沈阳荣科融拓健康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业绩补偿，利润补偿方共同承担荣科融拓的业绩补偿责任。因此，王功学、石超、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德清博御承诺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分别为 5.56%、5.56%、44.44%、11.11%、5.56%、5.56%、22.22%。

如利润补偿方任意方未能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方其它方负有连带补偿责任。

如利润补偿方任意方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自利润补偿方未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利润补偿方其它方应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实施补偿，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方其它方向上市公司实施补偿之行为并不当然免除未履行补偿义务方对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的补偿义务。

C、补偿实施

如按照协议约定利润补偿方须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则利润补偿方应在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补偿义务。

如按照协议约定利润补偿方须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利润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利润补偿方，利润补偿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联合上市公司到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利润补偿方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利润补偿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利润补偿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利润补偿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利润补偿方取得的新股总数。利润补偿方同意，在计算利润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3）减值测试

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日至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报公告同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股权的期末减值额 >（已补偿股份

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利润补偿方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利润补偿方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A、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利润补偿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因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送股、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减值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B、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

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减值额的补偿实施方式与上述承诺业绩补偿实施方式相同，利润补偿方各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补偿次序以及实施方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方式执行。

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及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利润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分别所获对价总额。

（4）超额利润奖励

利润补偿期间结束时，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业绩超过累计承诺业绩，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支付超额奖励：

在超额利润奖励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支付超额净利润的 50%作为奖励。超额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该条所述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资金使用费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超额利润奖励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交易金额的 20%，同时不超过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内经审计的累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超额利润奖励方式、名单及实施办法由王功学和石超提出，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受奖励人员应为业绩承诺期结束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人员。”

（七）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徐州鸿源、徐州瀚举、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德清博御合伙企业的相关股份锁定安排可行、可靠，不存在刻意规避业绩承诺情况；荣科融拓有限合伙企业未参与业绩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规情况；徐州鸿源、徐州瀚举、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德清博御通过本次交易具有一定的业绩补偿能力，业绩补偿承诺方通过股份锁定安排及对标的资产减值额承担补偿责任等手段来保障业绩补偿履约能力。另外，通过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判断，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可行性较高。同时，在业绩承诺方未及时履行补偿义务时，其他业绩承诺方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以上均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15、5月30日，你公司在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函中称，“由于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业务范围较广，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业务订单数量较多等原因，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仍在持续开展过程中。加之，本次交易仍需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最终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未来仍可能就交易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因此，公司和主要交易对方仍将持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若双方后续无法就交易协议的全部内容达成一致意见，该事项可能成为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请说明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分别说明其开展工作的具体进度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市公司回复】

各中介机构目前进展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进展如下：

阶段	工作进度情况及计划
重组启动阶段	1、协助上市公司设计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结构，对交易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 2、论证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协助上市公司进行内幕知情人的报备。
尽职调查阶段	1、向标的公司发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收集尽职调查所需资料； 2、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走访、访谈、函证、查询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治理情况、资产权属情况、标的公司独立性、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子公司等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3、核查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情况，核查在手合同；

	4、走访部分核心客户； 5、协调标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及时解决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预计进度	1、推动标的公司补充尽职调查材料，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2、继续对标的公司客户进行走访，对供应商进行走访； 3、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完善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4、继续推进核心交易条款的论证和谈判工作。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进展如下：

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与荣科科技签署《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在本次交易尽职调查阶段主要承担以下工作：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走访、访谈、查询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资质、诉讼仲裁等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起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文件；积极参加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协调会，就本次重组的相关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论证。

鉴于本次交易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因此前期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开展非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并积极配合公司及中介结构回复交易所问询函件。2018 年 7 月 1 日后本所律师将主要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标的公司及交易各方的信息进行补充核查；完善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协助上市公司起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公告文件等。具体工作进度如下：

3、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阶段主要承担以下工作：对标的公司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进行现场审计；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通过函证的方式确认标的公司的交易情况；积极参加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协调会，就本次重组的相关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论证。

华普天健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鉴于本次交易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下一阶段华普天健将会继续推进审计工作，对重要财务事项进行核对确认；根据审计完成情况及时编制审计报告。

4、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展如下：

时间	工作进度情况及计划	完成情况
2018 年 3 月	与委托方接洽前期内容，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上海今创及各子公司的介绍；评估人	企业进行了前期概况介绍；评估人员开始陆续进场。

	员陆续进场，开展前期沟通接洽	
2018 年 4 月	递交资产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协助上海今创及各子公司相关人员明确资料清单中涉及各项资料的具体内容及准备形式	向企业提交资料清单和需要企业填写的申报明细表。
2018 年 5 月	配合上海今创及各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申报准备工作，通过电话及微信咨询、指导各标的公司根据历史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评估申报工作，为进行现场前期调研做准备，了解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以及基本经营状况，据此撰写并提交管理层和标的公司供应商及采购商现场访谈提纲。	答复企业提出的疑问，以及申报表中的相关内容。申报文字资料企业未提供完成，评估明细表未提供完整。整体访谈尚未全面开展。

公司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第二次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十）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业务范围较广，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业务订单数量较多等原因，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仍在持续开展过程中。加之，本次交易仍需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最终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未来仍可能就交易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因此，公司和主要交易对方仍将持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若双方后续无法就交易协议的全部内容达成一致意见，该事项可能成为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盖章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